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的結果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共收到一份有關合共315,68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約52.6%）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供股中有284,320,00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約47.4%。

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為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及補償安排

如該公告所披露，284,32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約47.4%）受配售安排規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安排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54%）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較認購價的溢價為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為零，並無變現任何淨收益且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將不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收到任何淨收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

供股章程所載的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包括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附註1)	26,500,000	13.25	106,000,000	13.25
公眾股東	173,500,000	86.75	409,680,000	51.21
獨立承配人	—	—	284,320,000	35.54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此指陳先生透過 Acropolis Limited 於本公司擁有的實益權益，陳先生為 Acropoli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領取相關股票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誤郵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以繳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及配售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進行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進行供股，可能須對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分別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因完成供股 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供股 而作出調整後	
	因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因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u>20,000,000</u>	<u>0.445</u>	<u>28,387,097</u>	<u>0.3135</u>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上述調整的計算方式符合(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的規定；及(i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